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80,39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435%,最高成交价为11.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0元/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80,39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435%,最高成交价为11.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0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5,964,21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991,05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第一会议室(香山公园东门外)。

9.特别提醒:为保护股东、董监高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为应对发生无法设置现场会议的风险,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无法设置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将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向投资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Row 1: 100, 议案一: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以外的所有提案, V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一、融资授信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3年度,公司拟采用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提供抵押或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银行名称, 融资额度(万元). Rows includ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颍上路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etc.

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 2023年01月0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注:1、自2023年01月04日起(含2023年01月04日),汇添富货币A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管王冰先生持有公司1,8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该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的时间: 2023年1月4日 2.减持计划实施的数量: 不超过1,488,600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Row 1: 王冰, 不超过1,488,600股, 不超过0.13%, 竞价交易减持, 60股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期回购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47,059,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4%,最高成交价为1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79,998,427.3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完成对新华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51%控股股权的收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紫光国际持有新华三51%的控股权;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Company通过其全资子公司H3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PE开曼”)和Izar Holding Co分别持有新华三48%和1%股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继续推动双方合作与协同,紫光国际与HPE开曼、Izar Holding Co、新华三、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了关于卖出期权行权期限之延期的同意函,对《股东协议》进行修订,将上述卖出期权行权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卖出期权行权期”)。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期回购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47,059,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4%,最高成交价为1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79,998,427.3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8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1,584,145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3,775,401股(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396,036.2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名称, 表决方式. Rows include 1.00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etc.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第3项议案需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 登记时间:2023年1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神州信息大厦六层资本战略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神州信息大厦六层资本战略部 邮编:100080 联系电话:010-61853676 传真:010-62694810 联系人:刘伟刚 孙鼎营 电子邮箱:dcits-ir@cidcs.com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本次会议(如无法设置现场会议时): 拟以视讯方式参加的股东须在2023年1月4日17:00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dcits-ir@cidcs.com)发送电子身份证件完成参会登记并提供、出示相关参会资料(通过视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经审核通过后,公司将予以邮件的方式提供视讯会议参会指南,获得视讯会议相关信息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请勿向他人分享会议接入信息。未按照前述要求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内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通过视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55,投票简称:“神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书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法人委托人(盖章): 委托书有效期至: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注: 1.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 2.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以外的所有提案, V, 1.00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V, etc.

注: 1.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 2.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